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54541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强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东强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办公楼C 【±0.000以上】 项目代码：2012-440100-04-01-791469
建设位置	广州空港经济区花东镇保良村、石角村“花都大道南”（原旧花东水泥厂）（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办公楼C，总建筑面积：4354平方米，地上6层：435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1B164 （2024）复 21B36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临时围墙尚未拆除，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花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花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